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3702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宋佩珊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貳拾壹萬玖仟肆佰柒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宋佩珊於民國113年08月13日向債權人借款92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8月13日起至民國120年08月1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0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5月22日止累計879,71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818,746元為本金；60,470元為利息；5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宋佩珊於民國112年10月18日向債權人借款410,0

01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10月18日起至民國119年10月18日止
02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8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
03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
04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05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06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07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
08 5月22日止累計339,75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20,281元為本
09 金；18,273元為利息；1,2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
10 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
11 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1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15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16 附表

17 115年度司促字第013702號

18 利息：

19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818746 元	宋佩珊	自民國115 年05月2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0.72%計 算之 利息
002	新臺幣 320281 元	宋佩珊	自民國115 年05月2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8. 72%計 算之 利息